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70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涂彥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